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5〕4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7108Q329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渭河电厂南门往西30米路北

企业负责人：支文战

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2024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你单位发现，你单位有2023年度环境管理台账除尘器运行记录表1月、2月、10月、11月、12月，未见3月至9月除尘器运行记录表；见到中频炉运行记录表11月25日至12月23日，未见1月至10月份中频炉运行记录表；见到2024年度环境管理台账除尘器运行记录表1月至6月份，未见7月至9月份除尘器运行记录表；见到中频炉运行记录表1月至6月份，未见7月至9月份中频炉运行记录表；未见到2023年度、2024年度环境管理台账电子台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保存电子台账。2025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去核实整改情况，该企业现场负责人韩国樑说未建立2023年、2024年环境管理电子台账，以上问题属实，完善了2024年11月至12月份中频炉及除尘器运行记录。该行为未产生违法所得，未造成大气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4月14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2025年4月21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签收）；

3. 营业执照（2025年4月22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4. 授权委托书（2025年4月22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证明该单位已授权委托韩国樑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5.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2025年4月22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

6. 韩国樑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4 月 22 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

7. 支文战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4 月 22 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

8.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5 年 4 月 22 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证明该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并保存电子台账）；

9. 2023 年、2024 年除尘器、中频炉运行记录（2025 年 4 月 22 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证明该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并保存电子台账）；

10. 2023 年、2024 年水、电确认单（2025 年 4 月 22 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证明该单位在生产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并保存电子台账）；

11. 《调查询问通知书》（2025 年 4 月 25 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签收）；

12. 《现场勘察平面图》（2025 年 4 月 25 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13.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4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14.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2025 年 4 月 30 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确认）；

15. 《情况说明》（2025 年 4 月 14 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之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秦汉环罚告〔2025〕4 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第16.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建立了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处罚幅度0.5-1（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刚 李洁 电话：029-33185258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B座121办公室

邮政编码：712000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appearing to be a series of paragraphs in a formal document.)

